

证券代码：830819

证券简称：ST 致生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8 月 5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4 月 28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史亚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JORDAN LIMITED（卓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TANG, Jianjun（唐建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如适用）

姓名或名称：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JORDAN LIMITED（卓诚有限公司）为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 3 月 25 日，原告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G16E161061”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 15,000,000.00 元；2016 年 3 月 12 日，原告与卜巩岸、曹昀签订了编号为“BG16E161061Z”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年 3 月 2 日，原告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16106501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8 年 3 月 12 日，原告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D1610650102Z”的《抵押合同》，编号为“Z1610650102A”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8 年 4 月 3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编号为“Z1610650102B”《分红款质押合同》。

因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2 日贷款到期时，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偿还贷款，原告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随后该案件由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移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处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和《涉及诉讼判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019 年 4 月 28 日，原告因与 JORDAN LIMITED（卓诚有限公司）的质权纠纷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原告对被告出质的分红款专项权利享有优先受偿权；
- 2、被告承担原告的律师费用 15,000 元；
- 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六） 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4 民初 437 号《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2019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4民初437号《传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件尚未开庭，预计对公司经营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件尚未开庭，预计对公司财务有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9）京04民初437号《传票》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